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9:30 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 659 號 13 樓

報告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495,143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6,824,817 元，待彌補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於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二、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股利。

- (二)本公司截至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96,824,817 元，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96,824,81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0 元。
- (三)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一、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擬新增部分營業項目及員工激勵相關措施依相關法令等規定列入公司章程，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六條等部分條文內容，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二、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經股東臨時會解除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本次則係解除現任董事(獨立董事)自 113 年 1 月 19 日後至本次股東常會開會期間新增之兼任其他之公司及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現任董事(獨立董事)新增之兼任情形詳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之名稱公司及職務
董事	林玉龍	健生活(股)公司 董事長(註) 鑽德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澤平	美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趙孟彥	健生活(股)公司 總經理(註)
獨立董事	翁偉倫	喬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本公司 114 年 2 月 6 日持股 100%之新設子公司。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JE01010 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4.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5.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6.F108011 中藥批發業 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0.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11.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14.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5.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6.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21.F299990 其他零售業 22.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5.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9.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0.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2.JE01010 租賃業 33.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5.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6.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7.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因應公司發展需求，新增部分營業項目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售業 3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9.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40.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41.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3.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4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6.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0.25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 5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 200,000,000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若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3 條規定價格之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基於獎勵員工，增列募發準則相關規定需列於公司章程之相關項目。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

條號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原因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除第一項外之其他各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定需於章程載明。
第二十一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以及另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公司發展需求及獎勵員工等予以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活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增列第 10 次章程修正時間